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世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捌仟伍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新臺幣參萬捌仟零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